

「煥子坪地熱發電開發案」

地熱能探勘地方說明會企劃書

國家電力股份有限公司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

新北市萬里區煖子坪地熱發電開發案

地熱能探勘地方說明會企劃書

壹、辦理依據

依「地熱能探勘與開發許可及管理辦法」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二款以及「地熱能探勘人或開發人辦理施工前地方說明會指引」，於申請地熱能探勘許可前辦理地方說明會。

貳、辦理內容

- 一、主辦單位：國家電力股份有限公司
- 二、參加對象：相關領域專家學者、地方居民、民意代表與政府機關等。
- 三、事由：為與地方適切溝通，並保障在地民眾知情權，依相關規定辦理地方說明會。
- 四、辦理時間及場所：預訂於 114 年 11 月 19 日(星期三)上午 10 點於新北市萬里區磺潭市民活動中心(新北市萬里區磺潭里員潭 14-1 號)舉辦。

五、議程

時間	時程	議程內容
10:00—10:20	20 分鐘	開放入場
10:20—10:30	10 分鐘	主席致詞
10:30—10:50	20 分鐘	探勘計畫說明
10:50—11:20	30 分鐘	意見交流
11:20—11:30	10 分鐘	主席結論

※意見交流程序：自上午 10 點整起開放民眾登記發言及收錄書面意見資料；另考量時間有限，現場未發言之民眾意見，會後亦納入會議紀錄。

參、邀請對象規劃：

類別	邀請人士	邀約方式
(1)專家學者	水土保持技師-張博瑋、宋聖榮教授、中興社-俞旗文主任、孫思優技師	訊息邀約出席
(2)地方居民	萬里區磺潭里里長、里民	函文通知出席
(3)民意代表	所在地立法委員、市議員	函文通知出席
(4)政府機關	經濟部能源署、新北市經發局、萬里區公所	函文通知出席

肆、邀請方式

主辦單位函文、公告資訊網路、區公所(公佈欄)、里辦公室(公佈欄) 通知出席。

伍、會議進行方式

一、主持人：由主辦單位指定人員為主持人。

二、進行原則：

(一)會議開始時應由主持人或其指定人員說明案由。

(二)由主辦單位說明相關規劃內容。

(三)參與者得以書面或言詞方式陳述意見，主持人得請其表明身分，會議進行中應力求各方意見均衡表達。

(四)會議之參與者於說明會公告期間或於會議結束前，得以書面向執行機關表示意見。

(五)如遇天災或其他事故致會議無法進行時，主持人得依職權或到場參與者之申請，中止會議。

陸、會後處理程序

製作紀錄：會議應作成紀錄，並載明到場參與者書面或言詞之陳述意見，包含主辦單位之處理情形。會議紀錄得以錄音、錄影輔助之。

柒、說明會場地準備

場地租借由主辦單位負責，包含場地洽借確認、場地相關設備、場地擺設佈置、會議資料等。